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9,986	1,295,563	6.5%
年內溢利	177,944	119,901	4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10.17	6.16	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資產總額	10,758,847	10,323,470	4.2%
資產淨額	1,893,349	1,711,215	10.6%

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379,986	1,295,563
銷售成本		<u>(859,854)</u>	<u>(829,983)</u>
毛利		520,132	465,58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1,800	13,522
行政開支		(103,402)	(98,60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781	(2,9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73	1,573
財務成本	6	(199,691)	(215,5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499</u>	<u>437</u>
除稅前溢利	5	231,692	164,058
所得稅開支	7	<u>(53,748)</u>	<u>(44,157)</u>
年內溢利		<u>177,944</u>	<u>119,90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90</u>	<u>(16,2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190</u>	<u>(16,2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134</u>	<u>103,675</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8,308	114,136
非控股權益	(10,364)	5,765
	<u>177,944</u>	<u>119,90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92,498	97,910
非控股權益	(10,364)	5,765
	<u>182,134</u>	<u>103,67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10.17分</u>	<u>人民幣6.16分</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4,449	6,096,004
使用權資產		440,598	392,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819	6,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00	45,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213,773	242,073
應收貸款	11	3,653	6,937
遞延稅項資產		531	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2	59,732	113,939
		7,449,955	6,903,4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1,363,104	1,435,704
合約資產	14	200,009	218,4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25,680	24,283
應收貸款	11	3,898	3,6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774,801	805,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440	100,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60	831,871
		3,308,892	3,420,05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767,987	891,201
合約負債	16	173,642	183,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107,635	144,4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1,200	2,098,277
租賃負債		13,661	17,303
應付稅項		15,630	9,830
		<u>3,349,755</u>	<u>3,345,013</u>
流動負債總額		<u>3,349,755</u>	<u>3,345,0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0,863)</u>	<u>75,0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09,092</u>	<u>6,978,4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21,024	4,929,416
租賃負債		393,706	337,748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78
		<u>5,515,743</u>	<u>5,267,2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15,743</u>	<u>5,267,242</u>
資產淨額		<u>1,893,349</u>	<u>1,711,21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2,338	162,338
儲備		1,703,357	1,510,859
		<u>1,865,695</u>	<u>1,673,197</u>
非控股權益		<u>27,654</u>	<u>38,018</u>
權益總額		<u>1,893,349</u>	<u>1,711,2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人民幣40,863,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71,200,000元及人民幣767,987,000元。儘管發生上述事件，惟經計及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及運營產生的內部資金)，本公司董事仍然對本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負債到期時還款充滿信心。故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其他集團實體的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賬目，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個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乃於適當時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頒佈說明性示例之修訂，並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列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透過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在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說明性示例中的指引，並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b)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
- (c)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已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除外。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人民幣12,8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香港內，而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產生之收益人民幣222,8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5,139,000元)乃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來自第一大客戶的收益外，本集團概無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二零二四年：概無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人民幣千元	發電 人民幣千元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2,969	982,064	14,953	1,379,986
分部間銷售	712,301	–	857	713,158
分部收益總額	1,095,270	982,064	15,810	2,093,144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713,15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79,986
分部業績／(虧損)	(42,158)	475,750	3,103	436,695
<u>對賬：</u>				
利息收入				3,0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405)
財務成本				(199,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99
除稅前溢利				231,692
所得稅開支				(53,748)
年度溢利				177,944
分部資產	1,470,489	8,873,252	294,791	10,638,532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0,315
資產總額				10,758,847
分部負債	2,275,199	6,205,083	13,558	8,493,840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1,658
負債總額				8,865,498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23	(1,394)	(10)	(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	361,722	214	362,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4	24,868	1,345	29,0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883,269	402	884,07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9,761	–	69,7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人民幣千元	發電 人民幣千元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17,228	756,231	22,104	1,295,563
分部間銷售	—	—	20,272	20,272
分部收益總額	517,228	756,231	42,376	1,315,835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20,2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95,563</u>
分部業績／(虧損)	33,650	349,908	(2,933)	380,625
<u>對賬：</u>				
利息收入				11,1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81)
財務成本				(215,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37</u>
除稅前溢利				164,058
所得稅開支				<u>(44,157)</u>
年度溢利				<u>119,901</u>
分部資產	1,732,505	7,966,530	472,301	10,171,336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2,134</u>
資產總額				<u>10,323,470</u>
分部負債	2,320,052	5,722,386	200,511	8,242,949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9,306</u>
負債總額				<u>8,612,255</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2,240	687	1	2,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	314,133	266	315,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4	26,278	1,345	30,3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	1,247,267	78	1,247,9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u>5,568</u>	<u>67,848</u>	<u>—</u>	<u>73,416</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365,033	1,273,45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3,749	14,060
貸款利息收入	626	5,815
手續費收入	578	2,229
小計	14,953	22,104
總計	1,379,986	1,295,56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EPC</i> 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		
建造光伏電站		
— 建築合約收益	344,305	434,395
整體建設		
— 工程合約收益	34,856	80,082
服務收入	3,808	2,751
發電分部		
電力銷售	982,064	756,231
	1,365,033	1,273,459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	1,365,033	1,273,459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建設服務	<u>14,757</u>	<u>46,307</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建設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至一年。

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管理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電力銷售

履約責任於電力供應至客戶及客戶使用電力時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98,252	163,221
一年後	<u>141,471</u>	<u>141,417</u>
總計	<u>239,723</u>	<u>304,638</u>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金額與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其履約責任於兩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3,021</u>	<u>11,127</u>
盈利		
匯兌差異淨額	(4,555)	(1,953)
議價收購的收益	1,267	-
終止確認應付款項的收益	7,645	-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2,899	2,160
其他	<u>1,523</u>	<u>2,188</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u>11,800</u>	<u>13,52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建造光伏電站			
－材料及設備		283,527	171,102
－建設的分包成本		45,920	173,377
－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分包成本		1,704	961
整體建設			
－建設的分包成本		31,149	73,895
其他成本*		497,554	410,648
		<u>859,854</u>	<u>829,983</u>
總銷售成本			
		<u>859,854</u>	<u>829,9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735	315,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87	30,357
		<u>391,822</u>	<u>345,659</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47,081	50,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05	12,680
		<u>63,286</u>	<u>63,206</u>
員工成本合計			
		<u>63,286</u>	<u>63,206</u>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3, 14	(781)	2,928
核數師薪酬		2,295	1,933
銀行收費		9,380	3,4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17	8,063
短期租賃開支		1,191	1,413
研發開支		368	743
		<u>368</u>	<u>743</u>

* 其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電站維護成本及融資分部項下的成本。

6.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7,928	217,6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63	10,480
財務成本總額	199,691	228,13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	(12,614)
總計	199,691	215,523

* 本年度概無將任何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二四年期間，借貸成本已按2.48%的年利率資本化)。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52,433	44,1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9	1,679
遞延稅項	476	(1,623)
所得稅開支	53,748	44,157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溢利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在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於二零二三年，該附屬公司重續有關證書，並繼續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根據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1,692</u>	<u>164,058</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919	43,719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43,582)	(25,773)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25)	(109)
無須繳稅的收入	(1,328)	(725)
不可扣稅開支	4,573	4,177
未確認之稅項損失	33,452	17,22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839	1,679
按10%徵收所得稅對出售一間於中國內地的聯營公司之 收益之影響	<u>-</u>	<u>3,96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53,748</u>	<u>44,157</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2,036,942股(二零二四年：1,852,036,942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88,308</u>	<u>114,13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u>1,852,036,942</u>	<u>1,852,036,94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2,036,942</u>	<u>1,852,036,942</u>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期限如下：				
一年內	39,268	39,654	25,680	24,2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3,812</u>	<u>304,974</u>	<u>213,773</u>	<u>242,073</u>
	313,080	344,628	<u>239,453</u>	<u>266,356</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73,627)</u>	<u>(78,272)</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239,453</u>	<u>266,356</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5,680	24,283
非流動資產			<u>213,773</u>	<u>242,073</u>
			<u>239,453</u>	<u>266,356</u>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光伏電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由(i)光伏電站；(ii)承租人的繳足註冊資本；及(iii)向承租人銷售電力之所得款項作抵押，且尚餘一年至十年之租期，年利率介乎5.0%至5.8%(二零二四年：4.3%至6.4%)。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按比例作出調整及重設。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的期限如下：		
一年內	3,898	3,6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53</u>	<u>6,937</u>
應收貸款總額	7,551	10,55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3,898)</u>	<u>(3,621)</u>
非流動資產	<u>3,653</u>	<u>6,93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二零二四年：7%)計息及於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9,179	507,857
按金	8,617	39,919
其他應收款項	<u>436,737</u>	<u>371,383</u>
總計	<u>834,533</u>	<u>919,159</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74,801	805,220
非流動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59,732</u>	<u>113,939</u>
	<u>834,533</u>	<u>919,15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人民幣329,4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3,918,000元)材料成本或建築的分包成本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414,1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2,527,000元)；及(ii)與建築工程儲備有關之餘下結餘。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32,301	1,443,093
應收票據	162,717	25,622
減值	(31,914)	(33,011)
	<u>1,363,104</u>	<u>1,435,704</u>
賬面淨值	<u>1,363,104</u>	<u>1,435,704</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一年。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0,710	273,385
91至180日	548,950	257,669
181至365日	68,141	157,363
超過365日	387,217	780,298
	<u>1,395,018</u>	<u>1,468,715</u>
總計	<u>1,395,018</u>	<u>1,468,715</u>

自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客戶收取之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011	29,996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97)	3,015
年末	<u>31,914</u>	<u>33,011</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					
當地政府相關實體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1%	13,257	(14)	13,243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279,281	(739)	278,542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6%	27,600	(73)	27,527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5%	130,605	(588)	130,017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66%	120,525	(799)	119,726
			<u>571,268</u>	<u>(2,213)</u>	<u>569,055</u>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	-	-
0至90日	低風險	2.09%	-	-	-
91至180日	低風險	2.09%	-	-	-
181至365日	呆賬	5.81%	14,726	(855)	13,871
超過365日	呆賬、虧損	42.84%	63,003	(26,992)	36,011
			<u>77,729</u>	<u>(27,847)</u>	<u>49,882</u>

二零二五年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發電分部					
當地國家電網公司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1%	353,581	(381)	353,200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267,462	(707)	266,755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6%	40,433	(107)	40,326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6%	6,144	(28)	6,116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86%	52,214	(449)	51,765
			<u>719,834</u>	<u>(1,672)</u>	<u>718,162</u>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23,872	(134)	23,738
0至90日	低風險	2.08%	2,207	(46)	2,161
91至180日	低風險	1.85%	108	(2)	106
			<u>26,187</u>	<u>(182)</u>	<u>26,005</u>
融資分部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	-	-
集團總計					
當期或並無逾期			390,710	(529)	390,181
0至90日			548,950	(1,492)	547,458
91至180日			68,141	(182)	67,959
181至365日			151,475	(1,471)	150,004
超過365日			235,742	(28,240)	207,502
總計			<u>1,395,018</u>	<u>(31,914)</u>	<u>1,363,1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					
當地政府相關實體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1%	80,013	(86)	79,927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195,770	(518)	195,252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6%	65,799	(174)	65,625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5%	221,749	(999)	220,750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4%	45,508	(337)	45,171
			<u>608,839</u>	<u>(2,114)</u>	<u>606,725</u>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27,906	(157)	27,749
0至90日	低風險	2.08%	1,200	(25)	1,175
91至180日	低風險	2.14%	700	(15)	685
181至365日	呆賬	5.81%	58,419	(3,393)	55,026
超過365日	呆賬、虧損	76.38%	31,489	(24,051)	7,438
			<u>119,714</u>	<u>(27,641)</u>	<u>92,073</u>
發電分部					
當地國家電網公司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1%	155,847	(168)	155,679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59,087	(156)	58,931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6%	90,856	(240)	90,616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5%	194,300	(875)	193,425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6%	228,833	(1,729)	227,104
			<u>728,923</u>	<u>(3,168)</u>	<u>725,755</u>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7,858	(44)	7,814
0至90日	低風險	2.11%	1,612	(34)	1,578
91至180日	低風險	0.00%	8	-	8
			<u>9,478</u>	<u>(78)</u>	<u>9,400</u>
融資分部					
一般客戶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7%	1,761	(10)	1,751
集團總計					
當期或並無逾期			273,385	(465)	272,920
0至90日			257,669	(733)	256,936
91至180日			157,363	(429)	156,934
181至365日			474,468	(5,267)	469,201
超過365日			305,830	(26,117)	279,713
總計			<u>1,468,715</u>	<u>(33,011)</u>	<u>1,435,704</u>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合約工程	<u>200,654</u>	<u>218,786</u>
減值	<u>(645)</u>	<u>(329)</u>
賬面淨值	<u>200,009</u>	<u>218,457</u>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二零二五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末提供的建設服務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6,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00,009</u>	<u>218,457</u>

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9	416
減值虧損	<u>316</u>	<u>(87)</u>
年末	<u>645</u>	<u>329</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0.32%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0,654	218,7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45	329

賬面總值人民幣94,531,000元及人民幣106,1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42,000元及人民幣198,244,000元)之合約資產分別與整體建設服務的一般客戶及當地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8,696	241,555
91至180日	66,327	106,489
181至365日	114,208	138,688
超過365日	428,756	404,469
總計	767,987	891,20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u>173,642</u>	<u>183,918</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3,918	213,355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4,757)	(46,307)
就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提前收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4,481</u>	<u>16,870</u>
總計	<u>173,642</u>	<u>183,918</u>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255	106,815
應計款項	<u>51,380</u>	<u>37,669</u>
總計	<u>107,635</u>	<u>144,484</u>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行業在規模擴容、結構優化、制度完善三方面實現重大突破，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取得歷史性進展。全國可再生能源裝機佔比超60%，風光裝機總量首次超過火電，成為第一大電源；全年新增風光裝機超4.3億千瓦，新增發電量幾乎覆蓋全社會新增用電量；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超額完成年度目標任務，新型儲能裝機實現快速增長，綠電、綠證、消納保障等政策體系加快構建完善。行業發展由前期高速擴張階段，正式邁入高質量發展、源網荷儲一體化協同發展的新時期。

中國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二零二五年，國家密集出台多項能源產業相關政策，圍繞新能源高質量發展、電力市場化改革、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儲能與綠電發展等核心方向，進一步完善政策體系、明確發展路徑、優化管理機制，為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提供堅實政策支撐，推動能源產業向清潔化、市場化、一體化方向穩步邁進。其中：

一月，國家能源局印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分類規範戶用及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簡化備案、鼓勵多元投資、保障公平併網；以五月一日為分界點，明確新老項目政策差異，五月一日後不再批准全額上網項目，自用電比例不達標項目多餘電量需參與市場化交易。

二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簡稱「**136號文**」)，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明確「全量入市」、差價結算等規則，以六月一日為「新老劃段」分水嶺，區分存量增量項目結算方式，為儲能及電力市場建設奠定基礎；同期能源局發佈《二零二五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全年發電裝機、新能源新增裝機等目標，推進「沙戈荒」基地、海上風電等建設，完善電力市場機制。

三月，《政府工作報告》提出開展碳達峰試點、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加快「沙戈荒」基地和海上風電建設；五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到二零二七年完善綠證交易制度，健全綠色電力消費機制，推進綠證國際應用。

四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印發《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發改辦體改(2025)394號，簡稱「**394號文**」)，要求二零二五年底前基本實現電力現貨市場全覆蓋，明確20省運行時間表。

五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發出《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綠電直連」兩類模式，要求自發自用比例 $\geq 60\%$ ，首次允許新能源「隔牆售電」，契合歐盟CBAM綠電溯源要求。

六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關於組織開展能源領域氫能試點工作的通知》，在電網薄弱地區探索離網制氫，構建風光氫儲一體化架構，配套電解槽規模不低於10兆瓦。

七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開展零碳園區建設的通知》，推進零碳園區建設，優化園區用能結構，支持綠電直連、新能源就近接入，鼓勵綠證交易及氫電耦合開發。

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等七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金融支持新型工業化的指導意見》，支持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在多層次資本市場融資，強化金融對新型工業化的支撐。

九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印發《電力現貨連續運行地區市場建設指引》，鼓勵虛擬電廠、新型儲能等參與電力現貨市場，支持「電源+儲能」聯合報價；同期發佈《關於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明確新能源就近消納相關費用細則，引導開發源網荷儲、綠電直連項目。

十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對外公佈，提出優化能源骨幹通道，加快新型能源體系和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建設能源強國。

十一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升新能源功率預測精度，推進構網型技術應用，支持打造100%新能源基地，發揮光熱、儲能等調節作用。

十二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印發兩項通知，一是《關於做好二零二六年電力中長期合同簽約履約工作的通知》，明確二零二六年電力中長期合同簽約要求，直接入市用戶原則上不執行分時電價，推動儲能收益模式轉型；二是《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目標二零三零年總裝機達1,500萬千瓦左右，度電成本與煤電相當，實現技術自主可控。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我國光伏發電行業保持穩健增長，裝機規模持續擴大、結構持續優化、利用水平總體平穩，為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提供堅實支撐。

二零二五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3.17億千瓦，同比增長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億千瓦，分佈式光伏新增1.53億千瓦，集中式與分佈式協同發展格局進一步鞏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全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突破12億千瓦，同比增長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億千瓦，分佈式光伏5.3億千瓦。

全國光伏發電量達1.1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電力供應能力顯著提升；全國光伏發電利用率95%，行業整體運行質效穩步提升。

TOPCon、HJT等新型高效電池技術加速產業化落地，行業技術迭代與效率提升步伐顯著加快。TOPCon、HIBC、鈣鈦礦疊層組件轉換效率分別達到25.58%、27.81%、30.60%；鈣鈦礦疊層技術效率突破迅猛，實驗室小尺寸疊層電池效率已突破34%，成為突破單晶硅電池理論效率極限的核心技術方向。

產業鏈價格方面，TOPCon組件價格由年初人民幣0.7元/W回落至人民幣0.66–0.69元/W區間。近期受行業規範競爭、治理無序內卷等因素影響，價格呈現企穩回升態勢，但受制於終端需求偏弱，價格上行空間相對有限。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據國家能源局相關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我國風電行業實現快速增長，新增裝機規模大幅提升，區域佈局呈現鮮明特徵，累計裝機與發電量穩步增長，行業整體運行質效保持良好，為能源結構綠色轉型提供有力支撐。

二零二五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1.2億千瓦，同比大幅增長51%，增長勢頭強勁。其中，陸上風電新增1.1億千瓦，佔據新增裝機主導地位；海上風電穩步推進，新增裝機659萬千瓦，海上風電產業化進程持續加快。從區域分佈來看，「三北」地區憑借資源稟賦優勢，成為風電新增裝機的核心區域，佔全國新增裝機總量的79%，區域佈局集中度較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末，全國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到6.4億千瓦，同比增長23%，累計規模持續擴大。其中，陸上風電累計併網5.9億千瓦，海上風電累計併網0.47億千瓦，陸海協同發展格局進一步完善。

發電量方面，二零二五年全國風電發電量達1.1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風電對全社會電力供應的貢獻度持續提升；全國風電平均利用率維持在94%的較高水平，行業運行效率穩定，資源利用充分。

二零二五年，我國風機技術持續迭代升級，單機性能與運行效率顯著提升，成本管控成效突出，行業技術競爭力不斷增強。風機裝備呈現大型化發展趨勢，葉輪直徑、塔架高度持續增大，單機容量穩步提升，其中海上風機單機容量最高已達26MW；永磁同步發電機等核心技術的廣泛應用，進一步提高了風機運行效率與可靠性。技術突破方面，漂浮式基礎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進展，成功突破水深限制至200米以上，為深遠海風電開發奠定堅實基礎。智能運維技術快速應用，通過AI風況預測結合智能偏航、變槳控制，風機機組可利用率達到98.5%；數字孿生與邊緣計算技術的落地，實現機組故障提前預判，有效降低運維成本。成本方面，陸上風機含塔筒成本從二零二零年初的人民幣4.8元/W降至人民幣2元/W左右，海上風機含塔筒中標均價降至人民幣3元/W左右，行業成本管控成效顯著；自二零二五年起，風機價格逐步企穩回暖，行業盈利預期得到改善。

儲能行業狀況回顧

與此同時，新型儲能行業實現跨越式發展，為風、光電消納與穩定運行提供有力支撐。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全國已建成投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36億千瓦/3.51億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末增長84%，與「十三五」末相比增長超40倍，發展成效顯著。儲能性能持續優化，平均儲能時長達到2.58小時，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底增加0.30小時。應用場景方面，獨立儲能佔比穩步提升，二零二五年獨立儲能新增裝機3,543萬千瓦，累計裝機規模佔比達51.2%，較二零二四年末提高約5個百分點，應用結構持續優化。技術路線方面，鋰離子電池儲能仍佔據主導地位，裝機佔比達96.1%；壓縮空氣儲能、液流電池儲能及飛輪電池儲能等多元化技術路線協同發展，合計裝機佔比3.9%，技術佈局更趨合理。利用水平方面，新型儲能調用效率持續提升，據初步統計，二零二五年全國新型儲能等效利用小時數達1,195小時，較二零二四年提升近300小時，資源利用效率進一步提高。

儲能業務技術與成本優化成效顯著。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成熟應用，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等新型儲能技術逐步推進商業化落地。技術創新方面，採用組串式架構替代傳統集中式架構，提升系統安全等級；通過增大電芯規格(從280Ah、314Ah升級至587Ah)、擴大系統容量、應用液冷技術等，提升運行效率、減少電芯衰減，推動儲能全生命週期成本下降。成本方面，2h儲能系統價格從二零二四年初人民幣0.85元/Wh降至人民幣0.55元/Wh左右，儲能電芯價格從二零二四年初人民幣0.45元/Wh降至人民幣0.3元/Wh左右，成本管控成效突出。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運行保持穩健，頂住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及經貿摩擦帶來的壓力，全年GDP總量突破人民幣140萬億元，同比增長5.0%；就業民生保障堅實有力，居民收入持續穩步增長，新質生產力加速培育成長，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為新能源產業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觀基礎。

產業層面，我國新能源產業持續保持快速發展態勢，裝機規模穩步擴大，風電、光伏總裝機容量已超越火電，非化石能源裝機佔比持續穩步提升，能源結構綠色轉型成效顯著。同時，行業發展也面臨階段性挑戰，局部地區電力供需呈現結構性失衡，新能源消納壓力持續加大，限電問題較為突出，制約了產業高質量發展。

政策層面，行業監管與支持政策持續完善，分佈式電站相關新規、136號文電價市場化改革等政策全面落地實施；各地積極優化峰谷電價機制、延長谷電時長、提高電力自發自用比例，推動新能源行業從規模擴張階段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轉型，這既為新能源項目投資開發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也提出了更高的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主動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優化調整業務發展方向，將儲能業務列為本年度重點開發領域；同時，積極佈局自用電比例較高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及可就地優先消納的分散式風電項目，提升項目收益穩定性。此外，本集團持續深化電站運維體制改革，優化機組發電策略與市場化交易策略，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多措並舉推進降本增效，增強核心競爭力。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立足新能源產業發展機遇，通過資源共享、業務協同等多元化舉措，穩步推進新能源業務高質量發展，實現內外部業務協同發力、多點突破，各項業務取得顯著成效。本集團外部，持續完善市場佈局，加大優質新能源項目開發力度，項目落地成效顯著、實現多點開花。儲能領域，臨翔二期100MW/200MWh、濟源鋼鐵80MW/240MWh、河北林洋100MW/400MWh等儲能項目相繼建成投產；同時完成廣西覃塘400MWh、吉林乾安400MWh、山西山陰800MWh等覆蓋9個省份的10個儲能項目備案，累計備案規模達2.4GW/4.84GWh。風光領域，成功取得雲南博尚二期160MW光伏項目、廣西賓陽50MW風電項目建設指標，完成中興通訊南京園區光伏項目備案，並中標華潤柳新鎮25.2MW項目。全年跟蹤儲備新能源項目規模超過8GW，其中重點開拓項目規模達5.6GW，為後續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內部，深化產業協同發展，充分依託股東方資源優勢，拓展多元化業務場景。分佈式光伏領域，積極開發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寶灣物流」）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目前已建成併網項目39個，在建項目3個，另有6個項目正在辦理前期合規手續。新興業務領域，依託股東方豐富的應用場景，積極推進馬群花園城、昆山花園城等商業綜合體節能改造項目，穩步佈局建築節能改造新興賽道。同時，主動拓展海外市場，積極推動斯里蘭卡漢港光儲一體化項目，助力本集團業務實現國際化延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5%至人民幣1,379,9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5,563,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88,3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13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5.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17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6.16元上漲人民幣4.01元，漲幅約65.1%。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同比下降約26.0%至人民幣382,9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7,228,000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方向變化，一是新能源EPC業務主要圍繞自投自建項目展開，確認的大部分收入在公司合併層面予以抵消；二是市政EPC業務因地產業整體呈下行趨勢，且本公司計劃退出該業務領域，為減少資本佔用，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未承接市政EPC新項目。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積極拓展新能源EPC業務，全年共承接新能源EPC項目39個，合同金額約人民幣9億元，業務類型全面覆蓋集中式光伏、分佈式光伏、儲能等核心領域，實現多領域協同發展。典型項目落地成效顯著，各重點項目均按計劃推進、順利落地：寶灣物流等37個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按時完成併網，保障項目盡早發揮效益；臨翔二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於五月份順利併網，濟源鋼鐵80MW/240MWh儲能項目於十月份併網，河北林洋100MW/400MWh儲能項目於十二月份圓滿併網，各儲能項目的順利投運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儲能業務佈局；華潤柳新鎮項目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把控質量、高效推進進度，獲得業主高度好評，彰顯了本集團過硬的項目施工與管理能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將安全生產工作貫穿業務全流程，狠抓制度完善與責任落實，持續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常態化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斷築牢安全生產堅實防線，有效防範和遏制各類安全事故發生，二零二五年全年未發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保障了業務平穩有序推進。工程管理方面，本集團深入推進質量管理標準化建設，嚴格貫徹首件樣板制，通過加密質量巡檢、抽檢頻次，強化施工全過程質量管控，嚴把工程中間移交質量關，確保所有工程項目一次驗收通過率達100%，全年未發生任何質量事故，未收到相關顧客投訴，工程質量與服務水平得到有力保障。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在資質升級、體系建設及科技研發領域均取得顯著成效。資質提升方面，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順利將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資質從四級升級至三級，資質等級的提升進一步拓寬了本公司業務承接範圍、增強了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順利通過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體系換證審核，體系運行的規範性與有效性得到進一步驗證，為業務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科技研發方面，本集團緊扣主營業務發展需求，聚焦核心技術攻關，成功完成《大型電化學儲能系統關鍵控制技術研究及應用》等3項科研課題立項，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全年本集團獲得9項實用新型專利、4項發明專利授權，知識產權儲備持續豐富，技術創新能力穩步提升。此外，本集團繼續保持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憑借該資質持續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相關政策支持，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為科技研發投入提供有力支撐。

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145座，其中風光130座，儲能15座，風光總運營規模達2,083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儲能電站1,192MWh。風光電站完成發電量21.6億千瓦時。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15.8億千瓦時，風電站累計發電5.8億千瓦時，電力供應能力穩步提升。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累計完成綠電交易1.14億千瓦時，實現增收約人民幣168萬元；交易綠證約101萬張，實現創收約人民幣515萬元，通過市場化交易進一步優化收益結構。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國能發新能規(2025)7號》文件影響，為保障分佈式光伏項目仍可按原有政策執行，規避新政對電價收入穩定性造成的衝擊，本集團主動作為，通過優化電站設計方案、推行交叉施工模式、合理安排趕工計劃等多項舉措，全力推進項目建設，確保寶灣物流14個分佈式屋頂光伏項目於四月三十日前順利併網，有效保障了項目收益穩定。

面對行業政策變化與發展趨勢，本集團及時調整投資戰略，將儲能業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大力拓展儲能項目佈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儲能電站新增併網裝機規模885MWh，其中：臨翔二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濟源鋼鐵80MW/240MWh儲能項目、河北林洋100MW/400MWh儲能項目相繼建成投產，落地成效顯著。同時，本集團完成廣西覃塘400MWh、吉林乾安400MWh、山西山陰800MWh等覆蓋9個省份的10個儲能項目備案，累計備案規模達2.4GW/4.84GWh；其中，烏蘭察布100MW/400MWh儲能項目成功入選烏蘭察布獨立儲能優選項目，彰顯了本集團在儲能領域的項目開發與運營實力。

本集團持續推進電站運營標準化建設，多措並舉提升智能化運維水平，不斷優化運維質效、強化設備管控。通過全面整頓改進運維作業流程，系統排查並消除各類事故隱患，有效提升電站運維效率與規範化水平。同時，積極運用視頻監控、紅外告警、無人機巡檢等現代智能化技術手段，持續加強電站巡檢排查力度，保障發電設備穩定運行，全年電站發電設備可用率達99.7%，較行業標準高出0.7個百分點。此外，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智能運維系統順利投入運行，該系統可全面滿足光伏、風電、儲能、碳管理等多場景運營管理需求，同時大幅降低數據集採設備投入成本，進一步提升運維智能化、集約化水平，為電站高效穩定運營提供有力支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9.9%，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982,0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6,231,000元)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36.0%至人民幣475,7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9,908,000元)。分部收益增加由於二零二五年發電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新增併網風光裝機規模增加164MW、儲能裝機規模增加885MWh，帶來發電量大幅增長。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業務錄得收益人民幣14,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104,000元)，同比減少約32.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與22位(二零二四年度：24位)新能源行業承租人簽署22個(二零二四年度：25個)融資租賃合同。

(b)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與1位(二零二四年度：1位)客戶簽署1個(二零二四年度：1個)貸款合同。

(i) 應收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建築	-	-%	-	-%	-
新能源	-	-%	-	-%	-
物業管理	<u>7,551</u>	<u>100%</u>	<u>10,558</u>	<u>100%</u>	<u>(3,007)</u>
應收貸款總額	<u>7,551</u>	<u>100%</u>	<u>10,558</u>	<u>100%</u>	<u>(3,007)</u>

(ii) 應收貸款的區域分佈情況

所有的應收貸款都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中國區域分佈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華東	-	-%	-	-%	-
華南	<u>7,551</u>	<u>100%</u>	<u>10,558</u>	<u>100%</u>	<u>(3,007)</u>
華中	-	-%	-	-%	-
西南	<u>-</u>	<u>-%</u>	<u>-</u>	<u>-%</u>	<u>-</u>
應收貸款總額	<u>7,551</u>	<u>100%</u>	<u>10,558</u>	<u>100%</u>	<u>(3,007)</u>

(iii) 應收貸款的到期日情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3,898	52%	3,621	34%	277
1至2年	3,653	48%	3,898	37%	(245)
2至5年	-	-%	3,039	29%	(3,039)
應收貸款總額	<u>7,551</u>	<u>100%</u>	<u>10,558</u>	<u>100%</u>	<u>(3,007)</u>

業務展望

二零二六年作為「十五五」規劃開局關鍵之年，新能源電站投資領域將呈現「儲能定錨、風光分化、電網協同、出海提速、模式升級」的核心發展格局。在新型能源體系加快建設與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的雙重驅動下，行業投資邏輯已從過往的「規模擴張」全面轉向「量質並進」，獨立儲能、海上風電、風光儲一體化及海外高增長市場成為行業核心佈局賽道；與此同時，電價機制完善、併網消納優化、技術迭代升級與成本精準管控，仍是決定新能源項目收益水平的關鍵變量，也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對於國有能源企業，尤其是風光儲電站投資運營類企業而言，未來應聚焦核心賽道、優化佈局策略：優先佈局獨立儲能與海上風電項目，穩步推進風光儲一體化基地建設，強化多能源協同發展優勢；同時，持續加強電力市場交易能力建設，充分運用市場化手段優化收益結構、提升項目盈利水平。

展望未來，隨著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的不斷深入與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持續推進，新能源電站投資將逐步從「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轉型，行業競爭將更趨激烈。具備核心技術優勢、高效運營能力與優質資源整合能力的投資主體，將在行業洗牌中搶佔發展先機、脫穎而出。本集團將順勢而為、精準佈局，緊扣行業核心賽道，強化技術創新與運營管控，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業務實現更高質量發展，把握「十五五」開局發展機遇。

風光：結構優化、價值深耕

二零二六年，風光業務將聚焦「結構優化、價值深耕」核心方向，順應行業高質量發展趨勢，在總量調整與技術迭代中挖掘發展機遇，應對行業挑戰，實現質效提升。

光伏領域，二零二六年光伏電站投資將進入總量回調、結構優化、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預計國內新增裝機規模為180–240GW，較二零二五年高位水平有所回落。技術層面，N型高效電池將全面替代PERC電池，大尺寸高功率組件實現普及應用，光儲融合成為光伏項目標配；鈣鈦礦疊層、去銀化等前沿技術逐步進入產業化試點階段，推動行業技術迭代升級。同時，行業發展仍面臨多重挑戰，市場化電價下行、併網消納壓力較大、產業鏈產能過剩、項目收益率承壓等問題較為突出。投資佈局方面，應聚焦沙戈荒光伏大基地與優質分佈式光伏項目，優先選擇消納條件良好、電價水平穩健的區域；通過優選N型高效技術、優化儲能配置方案、強化數字化運維能力、拓展綠電交易與碳交易收益等舉措，以投建營一體化模式提升項目收益率與抗風險能力。

風電領域，二零二六年中國風電站投資將保持穩健增長態勢，預計國內新增裝機規模為120–140GW，其中海上風電將成為行業核心增長極。技術層面，大兆瓦機型、構網型風機將全面普及，深遠海風電與漂浮式風電加快商業化推進，數字化、智能化運維成為風電項目運營標配，持續提升風機運行效率與可靠性。行業發展同樣面臨諸多挑戰，市場化電價下行、併網消納緊張、用地用海約束、設備可靠性不足及供應鏈波動等因素，對項目投資運營提出更高要求。投資佈局方面，應聚焦海上風電大基地與優質陸上風電項目，優先佈局消納良好、電價穩定的區域；通過優選高效可靠機型、強化風光儲協同發展、優化電力市場化交易策略、提升全生命週期運維水平等方式，以投建營一體化模式保障項目收益率，實現業務穩健發展。

儲能：多元賦能、精益發展

二零二六年，儲能業務將圍繞「多元賦能、精益發展」核心主線，邁入規模化與市場化深度融合的關鍵發展階段，市場整體呈現「總量高增、結構優化」的良好發展格局，同時在技術迭代、盈利模式創新中應對行業挑戰，實現高質量發展。

市場規模方面，二零二六年國內新型儲能新增裝機預計達80GW/260GWh左右，同比增長超60%，直接投資規模突破人民幣2,500億元，行業增長勢頭強勁。結構佈局上，獨立儲能將成為市場絕對主力，投資佔比升至68%，主要依托新能源大基地建設與電網側調節需求持續擴容；用戶側儲能加速向工業微網、數據中心等場景滲透，佔比約22%，應用場景不斷豐富；新能源配套儲能則向長時化、高效化轉型，佔比約10%，適配新能源大規模消納需求。隨著電力現貨市場全覆蓋推進，儲能的功能定位已從新能源配套補充升級為電網核心調節資產，區域佈局逐步向西北、華北消納條件改善區域，以及江蘇、廣東等市場化機制成熟省份集中，形成差異化發展格局。

技術發展層面，呈現「主流迭代、長時突破、構網賦能」的三重發展趨勢。主流技術持續優化，磷酸鐵鋰技術仍主導市場，500Ah以上大容量電芯實現全面量產，全液冷、高壓級聯方案成為大型儲能項目標配，推動儲能系統綜合成本下降10%-15%，成本管控成效持續凸顯。長時儲能迎來規模化發展元年，4小時及以上配置佔比快速提升至60%，全鈦液流、壓縮空氣等長時儲能技術加速商業化落地，在新能源大基地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有效解決跨時段調峰難題，支撐新能源高效消納。構網賦能能力持續提升，構網型PCS與儲能系統深度融合，通過主動支撐電網電壓和頻率，實現儲能資產從「被動設備」向「主動資產」的轉型；數字化智能運維與AI能量管理系統廣泛應用，可使峰谷套利收益提升20%以上，進一步挖掘儲能資產價值。

盈利模式方面，已完成從單一依賴向多元疊加的根本性重構，項目收益穩定性顯著增強。容量電價機制全面落地，形成「容量電費+電力現貨套利+輔助服務」的三元核心收益結構，其中容量電費為儲能項目提供堅實的基礎收益保障，江蘇、廣東等省份明確的補償標準，可使百兆瓦級儲能電站年新增收益超人民幣2,000萬元。電力現貨市場與輔助服務市場協同發力，進一步拓寬項目收益空間，調頻、調峰、備用等輔助服務價格逐步市場化，推動項目投資回收期穩定在6-8年，提升行業投資吸引力。同時，源網荷儲一體化、虛擬電廠聚合運營成為行業新增長點，通過整合負荷側資源，實現儲能資產價值最大化，吸引國企、民企等多元資本加速入場，推動行業生態持續完善。

儘管行業發展前景廣闊，但仍面臨多重挑戰，投資端需以精益化策略提升抗風險能力。核心挑戰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一是市場化電價波動及區域政策差異，導致項目收益存在不確定性；二是產業鏈產能階段性過剩與核心材料價格波動，給項目成本控制帶來較大壓力；三是併網消納約束與土地資源緊張，部分區域項目落地進度受到限制；四是安全合規要求持續趨嚴，儲能系統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難度不斷加大。應對上述挑戰，投資主體應聚焦消納條件良好、政策體系清晰的核心區域，優先佈局獨立儲能與風光儲一體化項目；技術選型上兼顧高效性與可靠性，優先選擇長時化、構網型技術方案；運營層面強化投建營一體化管理，通過優化充放電策略、拓展綠電交易與碳交易收益、提升數字化運維水平，實現項目收益率穩步提升，推動儲能投資從規模擴張向價值增長轉型，助力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95,563,000元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9,986,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分部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8,308,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65.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17分，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16分。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79,9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5,56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382,969	27.8%	517,228	39.9%
發電	982,064	71.2%	756,231	58.4%
融資	14,953	1.0%	22,104	1.7%
總計	<u>1,379,986</u>	<u>100%</u>	<u>1,295,563</u>	<u>100%</u>

受惠於自持電站收入比重不斷增加，帶動本年發電量全年完成發電量約21.6億千瓦時，發電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分部收益錄得增長約29.9%至人民幣982,0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6,23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貢獻人民幣382,9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7,2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6.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光伏電站EPC業務重心在內部電站開發建設。

由於本集團貸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減少，融資分部的收益減少約32.4%至人民幣14,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104,000元)。

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177,9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90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度增加約48.4%。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從對外承接EPC工程向電站持有運營轉變，電站毛利率相對較高，本年投入運營電站的規模增加，相應溢利增加。

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12.9%(二零二四年：9.3%)，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5.0%至人民幣188,3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136,000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0.17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6分)。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522,000元)，其主要來自終止確認應付款項的收益及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利息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0.1%至人民幣63,2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206,000元)。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8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5,659,000元)，乃由於年內新增電站營運及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收費、專業費用、研發費用及差旅費等)為人民幣34,4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865,000元)，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至人民幣199,6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523,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1.7%至人民幣53,7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157,000元)，主要由於整體稅前利潤提升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58,8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23,4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2%。流動資產減少約3.3%至人民幣3,308,8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20,050,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7.9%至人民幣7,449,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03,42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865,4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12,25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9%。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49,7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45,01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1%，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15,7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67,24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乃由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65,6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19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863,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5,037,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97,9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1,871,000元)，其中約0.48%為港幣、98.52%為人民幣及1%為美元(二零二四年：約0.79%為港幣、95.44%為人民幣及3.77%為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7,392,2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27,693,000元)，全數為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全數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4.9%(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5%至7.0%)。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人民幣2,271,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8,277,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人民幣5,121,0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29,41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4.12(二零二四年：4.31)，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貸款。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8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3)，較去年減少1.2%。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人民幣58,52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就若干待決訴訟抵押。存款為數人民幣84,9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894,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60,8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705,000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約人民幣435,1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7,788,000元)、及發電站人民幣1,959,4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68,755,000元)，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03,0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89,657,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發電廠建設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45,9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4,591,000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目前為三宗由各方提起的訴訟的被告，該等訴訟指控本集團拖欠建築及設備費用。由於無法合理估計該等待決法律程序及索償的結果，且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產生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未就該等待決法律程序及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待決訴訟案件金額為人民幣135,12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7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於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任職高級職務的董事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本公司董事居住及工作地點相距甚遠，因此，以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有助董事會作出相對較快的決定以響應市場急速的變化。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電郵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並於適當時對有關交易作出修訂。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葉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顧菁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李鴻衛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王浩瑩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寧夏天平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寧夏佳洋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佳洋**」)(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平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之唯一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寧夏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寧夏佳洋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382,640.20元(「**寧夏收購事項**」)。於寧夏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根據寧夏買賣協議，寧夏佳洋須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為期三年的銀行履約保證(「**銀行履約保證**」)，其條款須經中核(南京)批准，自完成日期起計，以擔保標的公司於營運服務委託協議中所約定之轉讓後保證收益；據此，寧夏佳洋須向標的公司提供儲能電站充放電之電力交易服務及調頻服務。由銀行履約保證作抵押，寧夏佳洋保證三年期間交易價差及調頻服務之累計毛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26億元，其中第一年之價差及調頻服務毛收入不少於人民幣4,600萬元，而第二年及第三年各年之價差毛收入均不少於人民幣4,000萬元。

由於有關寧夏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寧夏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寧夏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寧夏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